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上字第134號

上　訴　人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法定代理人　陳啟祥
訴訟代理人　吳小燕律師
　　吳文賓律師
　　鄭楓丹律師
被上訴人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宜芳
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
　　李中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0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89年7月4日簽訂「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開發及委託經營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被上訴人負責興建及經營世界水域館、停車場C區及遊客中心，且依系爭合約第4.4.7條及第4.4.8條約定，被上訴人就世界水域館、停車場C區及遊客中心之實際工程發包總金額，少於新臺幣（下同）29億7800萬元時，就短少金額部分應無條件投資興建伊之其他建設。又被上訴人於世界水域館之投資金額27億2572萬1211元、停車場C區投資金額6549萬6759元，伊均同意認列，至被上訴人所認列之遊客中心投資金額1億8777萬8330元，伊僅同意認列1億2629萬2443元，其餘附表所示「二期景觀綠地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實際發包金額6148萬5887元非遊客中心一部分，不得認列為「遊客中心」投資金額，且附表項次1、4、8部分合計2657萬8964元，係植栽綠地工程費及設計費，屬被上訴人依合約第3.

2.9 至3.2.14條之無鋪面綠地改善、維持景觀及綠化植栽義務範疇，亦不得列為合約第4.4.8 條所稱「其他建設」投資款。準此，被上訴人實際投資世界水域館27億2572萬1211元、停車場C 區6549萬6759元、遊客中心1 億2629萬2443元，合計29億1751萬413 元，尚短少投資6048萬9587元（計算式：約定應投資總額29億7800萬元－實際投資總額29億1751萬413 元＝6048萬9587元），依系爭合約第4.4.8 條約定就上開短少金額應繼續投資興建世界水域館、停車場C 區、遊客中心或其他建設等語。並求為命：㈠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4.4.8 條投資於伊之遊客中心之金額應剔除6148萬5887元。㈡確認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4.4.8 條之實際發包總金額短少6048萬9587元之債務存在。被上訴人應就上開短少金額投資興建世界水域館、停車場C區、遊客中心或其他建設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工程所施作之二期景觀綠地廣場確屬遊客中心工程之一部，縱認非屬遊客中心工程，因該工程包括植栽、土木、水電、消防、照明等項目，亦屬於系爭合約第4.4.8 條所定之「其他建設」，故伊投資興建世界水域館、停車場C 區、遊客中心及其他建設之總額超過29億7800萬元，並無投資短少之情形等語置辯。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其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4.4.8 條投資於上訴人遊客中心之金額應剔除6148萬5887元。㈢確認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4.4.8 條之實際發包總金額短少6048萬9587元。被上訴人應就上開短少金額投資興建世界水域館、停車場C區、遊客中心或其他建設。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二期景觀綠地工程」、「 期景觀綠化植栽及土方造景工程」及「二期景觀綠地改善工程」等不同名稱，但內容均相同，均指系爭工程如附表（即原審卷一第535 頁）所載發包

金額6148萬5887元之工程。

㈡系爭工程施作前，地面為一片雜草與停車場，施工後成為二期景觀綠地廣場，施工前後照片如被證73（原審卷一第455～459頁）。

㈢世界水域館、停車場C區、遊客中心與系爭工程所施作之二期景觀綠地廣場之相對位置如原審卷一第451～453頁所示，遊客要買票通過遊客中心的驗票閘門才可進入二期景觀綠地廣場（被證74原審卷一第505頁照片），二期景觀綠地廣場無法直接通往世界水域館，閘門之後要左轉穿過鯨魚廣場，進入珊瑚館、台灣水域館，走出建築物後往海堤右轉，才可進入世界水域館（如被證73相關位置）。二期景觀綠地廣場與遊客中心相連，與世界水域館及停車場C區則未相通。

㈣上訴人同意認列世界水域館投資金額27億2572萬1211元、停車場C區投資金額6549萬6759元。

㈤被上訴人認列之遊客中心投資金額，若扣除系爭工程發包金額6148萬5887元後之金額為1億2629萬2443元（本院卷第87頁）。

五、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4.4.7條投資於遊客中心之金額應剔除系爭工程實際發包金額6148萬5887元部分：

㈠按訴權存在之要件分三種，一為關於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要件，二為關於保護之必要之要件，三為關於當事人適格之要件，最高法院31年1月19日民刑庭總會決議（一四）可資參照。而所謂「保護之必要」係指該訴訟標的是否得受實體判決之一般資格，而有受理審判之實現必要性，亦即在法律上有受判決之利益而言。

㈡經查，依系爭合約書第4.4.7條、第4.4.8條分別約定，被上訴人「承諾投資興建世界水域館之預算不低於新臺幣28億4000萬元，實際發包價格不低於新臺幣20億元；停車場工程預算價格不低於新臺幣6407萬2000元，遊客中心工程預算價格不低於新臺幣7392萬8000元。」、「承諾當世界水域館、停車場及遊客中心之實際工程發包總金額，少於新臺幣29億

7800萬元時，就短少金額部分無條件投資興建海生館其他建設。」（原審卷一第53頁），亦即被上訴人投資興建世界水域館、停車場、遊客中心之實際工程發包金額少於29億7800萬元時，其不足金額仍應興建海生館「其他建設」補足之。查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之投資金額6148萬5887元非屬世界水域館、停車場、遊客中心及其他建設興建投資範圍，而請求被上訴人應將投資金額剔除6148萬5887元云云。惟依其主張，僅訴請法院認定被上訴人投資金額若干及有無違約之事實而已，而非請求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上開約定之法律效果即繼續履行投資義務或請求違約之損害賠償，尚難認在法律上有受判決之利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不應准許。

六、上訴人確認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4.4.8 條之實際發包總金額短少6048萬9587元，並依該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就上開短少投資金額繼續投資興建海生館之世界水域館、停車場C 區、遊客中心或其他建設部分：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興建之系爭工程非遊客中心一部分，該發包金額6148萬5887元不得認列為「遊客中心」投資金額，又系爭工程附表項次2 、3 、5 、6 、7 部分合計3490萬6923元，應屬合約4.4.8 條所載「其他建設」，惟其餘項次1 、4 、8 部分合計2657萬8964元，係植栽綠地工程費及設計費，屬被上訴人依合約第3.2.9 至3.2.14條之無鋪面綠地改善、維持景觀及綠化植栽義務範疇，不得列為合約第4.4.8 條所稱「其他建設」投資款，而被上訴人就世界水域館實際投資金額27億2572萬1211元、停車場C 區投資金額6549萬6759元、遊客中心實際投資金額1 億2629萬2443元，合計僅29億1751萬413 元，不足系爭合約第4.4.8 條所承諾應投資總額29億7800萬元，短少金額6048萬9587元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辯稱：系爭工程為遊客中心之一部分，縱非遊客中心一部分，亦可認列為系爭合約第4.4.8 條所稱之「其他建設」之投資款，則加計系爭工程發包金額6148萬5887元，伊實際投資金額已超過合約所承諾投資總額29億7800萬元，而

無投資金額不足之情事等語。

2.經查，依前揭系爭合約書第4.4.7 條、第4.4.8 條約定，被上訴人投資興建世界水域館、停車場、遊客中心之實際工程發包金額少於29億7800萬元時，其不足金額得由興建海生館「其他建設」補足，亦即被上訴人投資興建世界水域館、停車場、遊客中心及上訴人「其他建設」合計總金額達29億7800萬元，即無繼續投資義務，此觀諸上開約定即明（原審卷一第53頁）。又被上訴人就世界水域館投資金額27億2572萬1211元、停車場C 區投資金額6549萬6759元、遊客中心若扣除系爭工程發包金額6148萬5887元後之投資金額為1 億2629萬2443元，且上開金額得認列為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4.4.8 條所承諾投資之款項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86頁反面）。準此，若系爭工程實際發包金額不計入系爭合約第4.4.8 條投資款，則被上訴人投資金額為29億1751萬413元，不足6048萬9587元，反之若系爭工程得認列為投資款，則被上訴人投資總額達29億7899萬6,300 元，已超過其承諾投資金額，而無短少之情事，先予敘明。

3.觀諸系爭合約第4.4.7 條及第4.4.8 條規定，被上訴人所應投資之項目及金額僅有世界水域館28億4000萬元、停車場C 區6407萬2000元及遊客中心7392萬8000元，合計29億7800萬元，且第3.1.8 條、第3.2.11條分別規定：「上訴人應提供無鋪面之開放空間用地予被上訴人綠化植栽」、「被上訴人應負責海生館全區維持景觀及綠化植栽」，可見前揭3 項工程均包含綠化植栽在內，蓋倘如上訴人所述，綠地改善為前揭3 項工程以外之另一項目，衡情系爭合約應會就此部分約定被上訴人應投資之金額，惟系爭合約並未就此另行約定，且徵諸一般工程實務均會將綠化納入工程之一部，益見系爭合約已將綠地改善納入前揭3 項工程，至為明確。

4.又查，系爭工程所施作之二期景觀綠地廣場與遊客中心相連，然未與世界水域館及停車場C 區相通，遊客通過遊客中心驗票閘門後即抵達二期景觀綠地廣場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執，並有現況照片可佐（原審卷一第451～453頁），則二期景觀綠地廣場應具有美化、輔助遊客中心之功能，應屬遊客中心之附屬工程，是被上訴人辯稱系爭工程為遊客中心之一部分，得認列為遊客中心之投資款乙情，堪予信實。

5.另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雖有投資系爭工程6148萬5887元，惟僅同意認列附表項次2、3、5、6、7部分合計3490萬6923元，為合約4.4.8條所載「其他建設」，至其餘附表項次1、4、8部分合計2657萬8964元，係植栽綠地工程費及設計費，屬被上訴人依合約第3.2.9至3.2.14條之無鋪面綠地改善、維持景觀及綠化植栽義務範疇，並無實體有形建設存在，不得列為合約第4.4.8條所稱「其他建設」投資款云云（本院卷第87、89頁）。然查，系爭工程係遊客中心之一部，已如前述，而附表項次1、4、8部分，除植栽綠地外，尚新設沼澤生態池、噴灌系統工程、噴灌水源工程及設計監造費用乙情，有附表所示工程項目可佐（原審卷一第453頁、第487～499頁），又同屬植栽綠地之「停車場」投資金額（含設計監造費）既得認列為系爭合約第4.4.7條及第4.4.8條之投資款，足徵系爭合約第4.4.8條所列舉之建設非以實體有形建設為限，尚包括植栽綠地工程暨其設計監造費用，故上訴人主張附表項次1、4、8部分合計2657萬8964元不得認列云云，亦無可取。

6.依上說明，系爭工程得認列為遊客中心之投資金額，合計被上訴人投資金額達29億7899萬6300元【計算式：世界水域館27億2572萬1211元+停車場6549萬6759元+遊客中心（未加計系爭工程發包金額）1億2629萬2443元+系爭工程6148萬5887元＝29億7899萬6300元】，已逾系爭合約第4.4.8條承諾投資總額29億7800萬元，而無投資不足之情事。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投資不足云云，即難憑採。

7.從而，上訴人確認被上訴人實際發包總金額短少6048萬9587元之債務存在，並依系爭合約第4.4.8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就上揭金額繼續投資興建世界水域館、停車場C區、遊客中

心或其他建設，洵屬無據。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4.4.7 條投資於海生館遊客中心之金額應剔除系爭工程投資金額6148萬5887元；確認被上訴人實際發包總金額短少6048萬9587元之債務存在，並依系爭合約第4.4.8 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就上揭短少金額投資興建世界水域館、停車場C區、遊客中心或其他建設，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所持理由固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

法　官　陳宛榆

法　官　洪培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馬蕙梅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